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1463號

再 審原 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季季
再 審被 告　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東昇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　會計師
　　林瑞彬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30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之訴，再審原告代表人由許慈美變更為宋秀玲，茲經繼任者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因所得稅法事件，不服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3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

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品　潔